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6號

債 權 人 陳桂美

債 務 人 劉任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借款契約書影本第四條記載「乙方同意應於借款期限屆滿時返還上開借款金額全部，並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利息餘款5%元予甲方，如有一期未依約付息，即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.....。」，是兩造約定債務人分期清償之方式，係從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算利息至114年2月25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五期，每月25日為清償期，每期還款新臺幣150,800元，且立有加速條款之約定，並應以最後一期清償日之翌日為利息起算日。詎債務人自第一期113年10月25日起即未為清償，依上開條款規定，則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以最後一期清償日之翌日為利息起算日。是以借款期限利息應自清償期翌日即113年10月26日起算，是債權人就本件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
01 幣1,000元。

02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